

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

主題名稱	照度標準管理辦法				
	Illumination Standard Management Practices				
編號	213200-000-P-007	制定者	許燕強	公布日期	98年04月07日
制定單位	工務室	核准者	薛丁維	修正日期	113年05月07日
版本/總頁數	第5.1版/4頁	審查者	劉俞均	檢閱日期	113年05月07日

一、目的

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含分院，以下簡稱（本院）依據 CNS 照度標準，以不同場所提供符合規定之照度。

二、範圍

凡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區、分院區、所屬行政單位之區域。本辦法所稱之管理權責單位為工務室，管理人為設施、儀器負責人或使用人。

三、說明

- (一) 本院依據 CNS 照度標準為避免日間已適應屋外數萬 Lux 的自然光，自進入屋內正門大廳時呈現昏暗之情形，正門大廳照度應予提高。
- (二) 病房單位每年檢測一次，每一樓層檢查六間病房為原則，健保房三間、差額病房三間做成紀錄，並規避之前已檢查過之病房。
- (三) 公共區域或護理站每年檢測時，規劃採樣點（6 點）後採平均值計算並每次採樣點均做成紀錄。
- (四) 醫事單位：如檢驗科、藥局、放射科等，依空間功能性採全面性檢查為準。
- (五) 單位空間面積過大則依大小不同，規劃採樣點（6 點）後採平均值計算並每次採樣點均做成紀錄。
- (六) 行政單位：辦公室如作精細工作，且日間因光線之影響而室外明亮，室內黑暗之感覺希望能符合中華民國國家標準照度之標準。每一年檢測一次，規劃隨機採樣點（6 點）後採平均值計算並每次採樣點均做成紀錄。
- (七) 若空間重新規劃或變更時，將依照規劃後之用途增加或減少照明設施。

主題名稱	照度標準管理辦法	制定單位		工務室	
編號	213200-000-P-007	版本	第 5.1 版	頁碼/總頁數	2/4

(八) 單位對照度是否足夠之需求，提供檢測結果，並依維修管理作業程序規範向工務室提出改善申請。

(九) 實施及修訂

本辦法經總院主管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四、使用表單

(一) 照度定期檢查表 (編號：213200-000-F-024)。

五、流程圖

(略)

六、參考資料

(一) CNS 照度標準。

七、附件

(略)

主題名稱	照度標準管理辦法	制定單位		工務室	
編號	213200-000-P-007	版本	第 5.1 版	頁碼/總頁數	3/4

八、文件修正紀錄

修正日期	版本	修正說明	備註
98.04.07	1.0	新制訂	
98.12.01	2.0	增修內容	
102.02.01	3.0	配合標準化文件管理辦法修正公布日期及進行年度臨時檢閱	
102.09.25	4.0	科室組織架變更，內容文字進行更動。	經 102 年度董事會議議成立醫工室，於 102 年 09 月 25 日設施設備安全會議通過修改。
103.09.11	4.0	年度檢閱，無修正。版本不變動。	
104.03.25	4.0	年度檢閱，無修正。版本不變動。	
105.03.29	4.0	年度檢閱，無修正。版本不變動。	
106.04.20	5.0	科室組織架變更，內容文字進行更動。	經 105 年度董事會議議決議工務組為總務室管理。
108.08.01	5.0	依據 108 年 07 月 19 日公告之 108 學年度人事命令，將工務組改成工務室。	
109.02.20	5.0	年度檢閱，無修正。版本不變動。	
110.08.10	5.0	年度檢閱，無修正。版本不變動。	
110.12.22	5.0	年度檢閱，無修正。版本不變動。	
111.12.05	5.0	年度檢閱，無修正。版本不變動。	
112.08.05	5.0	年度檢閱，無修正。版本不變動。	

主題名稱	照度標準管理辦法	制定單位		工務室	
編號	213200-000-P-007	版本	第 5.1 版	頁碼/總頁數	4/4

修正日期	版本	修正說明	備註
113.04.10	5.1	內容文字進行更動。版本變動。	113 年 05 月 07 日 總院主管會議通過；113 年 05 月 10 日公布。